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视栏目〈加油！美少女〉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电视栏目《加油！美少女》的投资制作。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这是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电视栏目。

公司与西藏北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北文”）联合投资电视栏目《加油！美少女》。由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是本次合作方西藏北文的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参与电视栏目《加油！美少女》投资制作，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

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视栏目〈加油！美少女〉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西游日记：天蓬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电影《西游日记：天蓬传》的投资制作。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这是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电影。

本次参与电影《西游日记：天蓬传》投资制作，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西游日记：天蓬传〉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岁月忽已暮〉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电影《岁月忽已暮》的投资制作。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这是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电影。

本次参与电影《岁月忽已暮》投资制作，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岁月忽已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生于 4 月 1 日>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电影《生于4月1日》的投资制作。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这是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电影。

本次参与电影《生于4月1日》投资制作，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生于4月1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